

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已于2015年11月13日在巨潮咨询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进行披露。经事后审核，因公司工作人员的疏忽，致使公告内容出现了错误，现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三、 现场会议登记事项

1、 登记方式：

（1）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；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；

（2）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、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；

（3）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（须在2015年4月14日下午5: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），不接受电话登记。

2、 登记时间：2015年11月26日上午8：30—11：00，下午1：30—5：00

3、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：江苏省宜兴市经济开发区荆溪北路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；邮政编码：214203。信函请注明“股东大会”字样。

更正后：

三、 现场会议登记事项

1、 登记方式：

（1）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；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；

(2) 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、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；

(3)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（须在2015年11月26日下午5: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），不接受电话登记。

2、登记时间：2015年11月26日上午8：30—11：00，下午1：30—5：00

3、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：江苏省宜兴市经济开发区荆溪北路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；邮政编码：214203。信函请注明“股东大会”字样。

除上述更正外，公司《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其余内容不变，更正后的《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》详见2015年11月13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因本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审核工作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